附件六

**客家委員會**

**「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」**

申訴事件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競賽組別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 |
| 申訴理由 | 申訴事項，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。 |
| 辦理情形  (大會填寫) |  |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 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【備註】 一、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大會「競賽申訴處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，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。